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5/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0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 (修訂)令》 (第 232 號法律公告)

第 232 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旨在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L 章)的附表,以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

2.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在 2020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CR 2/935/95 and 60/952/12)第 4 段,對限制區地圖作出改動,旨在反映將限制區擴大至(i)毗鄰香港國際機場北海堤的部分範圍,以配合三跑道系統項目中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建造工程,並額外設置一所保安管制站,配合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建造工程; (ii)新建成的旅客捷運系統車廠及其輔助基礎設施;及(iii)兩組位於客運大樓多個樓層的新設扶手電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機場管理局已就建議內容諮詢持份者,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經本部查詢後,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的持份者包括機場服務供應商及使用限制區相關部分的政府部門。

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232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實施。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3 號)令》 (第 233 號法律公告)

6. 第 233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條作出，以

- (a) 將 9 個地方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從而使該等公眾遊樂場地歸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 (b) 訂明華翠街休憩處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
- (c)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

7.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5 段所述，華翠街休憩處會交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薄扶林南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

8.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9. 第 233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202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 14)令》 (第 234 號法律公告)

10. 第 234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 132 章第 42A 條作出，以

¹ 此 9 個地方為啟德大道公園、啟德車站廣場、蔡意橋花園、恆明街休憩處、馬窩路花園、山廈村休憩處、天平山村休憩處、東昌街體育館及一鳴路公園。

- (a) 將東昌街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從而使該公眾泳池歸署長管理和管轄；及
- (b)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14 的公眾泳池列表，以反映上述改動。

11. 據康文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7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其支持此建議。

12.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3. 第 234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20 年 12 月 3 日